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23〕3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 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 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晋城市城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总体来讲，城区生态环境质量还处于低水平阶段，污染反弹的压力依然很大，特别是水生态环境治理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把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推进能源革命、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统筹起来，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2021年10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书记林武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山西。”2021年10月15日，在晋城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市委书记王震指出：“生态是晋城的优势，但环保仍是晋城的短板。必须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坚定不移地走绿色发展之路，让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本规划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未来五

年“转型出雏型”目标，准确把握城区生态环境保护时代定位，以“一山一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为牵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美丽城区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区委、区政府对区域环境保护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坚持将环境保护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内容，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污染减排指标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减排任务，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固体废物方面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程度大幅提高，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监管能力稳步提升，工作成效明显。

1. 聚焦重点任务攻坚，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

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围绕“治企、减煤、控车、降尘”四个主要环节出重拳。

治企方面，坚持“长远调结构、近期抓管控”的原则，一是加快推进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搬迁改造进度。二是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对 218 家“散乱污”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严防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情况，对强化帮扶督察和“百日清零行动”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严格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三是实施工业企业综合整治行动，推进火电及其它重点涉气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四是积极推进煤炭洗选、铸造、砖瓦等行业绿色评估工作，实行差异化管控。五是集中开

展工业大排查大整治，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聚焦薄弱环节攻坚，全面打赢碧水保卫战

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2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城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得到消除；按照“源头防污、工程治污、管理控污”的思路，狠抓了煤矿等涉水企业废水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城区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并积极推动规划落实。已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牌公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管理。已完成西上庄庞圪塔村农村污水管网收集工程和西上庄岗头村农村污水管网收集工程。

防治地下水污染方面：强化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城区乡镇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部完成，并针对城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乡镇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编制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了城区饮用水水质安全；完成城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任务。

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全面完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实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全收集、全处理及综合利用；同时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的管理，在散养密集区要建设养殖小区，引导散养户入区养殖，并试点第三方集中收集工业化处理模式，推进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确保城区畜禽养殖可持续健康发展。

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已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在重点流域的干流及主要支流，试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严禁沿河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已编制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大力整治黑臭水体，逐步实现清水复流，防止返黑返臭。

3.聚集土壤环境安全，全面打赢净土保卫战

坚持“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打赢净土保卫战。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重金属重点行业进行了核查整治，扎实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和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全方位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确定城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启动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强化重金属监管，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处置。

4.持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开展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发现并解决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堆存问题。完成城区固废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5.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实施数字化监管。推动 56 家企业安装了 TSP 自动监控设施，53 家企业安装了用电监控，23 家企业安装了在线监控，8 个镇（街道）和 3 家高排放企业安装了微型站。用科技手段实时监测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达标排放，有力促进了空气质量改善。

城区以“五定五化一平台”为核心内容的监管办法，通过重点把握制定台账清单，科学构建框架，强化平台建设，规范运行流程和从严考核奖惩五个关键环节，确保了网格化工作顺利推进。

城区以环保网格化监管为抓手，扎实有效推进环保问题巡查整治，着力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推动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环保网格化架构已基本成型。城区共划分一级网格 1 个，镇（街道）二级网格 8 个，村（社区）三级网格 146 个，四级网格 658 个，五级网格点 1209 个，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五级网格体系，对城区污染源的监管实现了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二是环保网格体系运作稳定有序。在区环保网格化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下，区域网格与行业监管体系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网格长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任务办理、问题整改等监管工作有序进行，实现了全行业、全职能监管。自 2019 年 11 月份“网格化监管指挥平台”系统正式上线以来，城区各级网格长累计开展巡查 80331 次，发现问题 1090 个，办理平台任务 8891 件。三是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热情高涨。除网格长、网格员外，一些退休老党员和志愿者主动争当网格协查员、督查员、宣传员，成为了政府的“耳朵”和“眼睛”，企业、商户也纷纷参与环保网格化监管。群众既可以通过电话、邮箱和网络等方式反映问题，也可以随时当面与网格长进行交谈和讨论，全社

会动员、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气氛初步形成。全社会力量广泛、有效的参与，有效弥补了政府监管力量不足的短板。四是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去年秋冬季，城区依托网格化体系开展专项强化巡查，严厉打击焚烧秸秆、垃圾行为，扎实开展“禁煤区双清零”工作和清洁能源改造，既保证了群众温暖过冬，也守住了PM_{2.5}数值低于61的余量红线，助力晋城市解除了“环评限批”。五是有力助推了社会治理精细化。在思想层面，借势环保网格化工作，城区党员干部的治理理念发生深刻转变，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显著增强；城区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高涨，基层组织自治水平明显提高，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正成为城区上下的共识。在物理层面，通过“点”的确定、“格”的划分和“网”的布局，我们摸索出了公共服务网格化管理的基础模式，有效整合调度各类信息和资源的基本方法，为今后信访、综治、安全等各项职能“嫁接入网”提供了经验。

（二）存在问题

1.生态保护与开发矛盾凸显

一是生态空间受挤占，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城区森林、灌丛、草地等各类生态系统质量虽呈现转好的趋势，但生产力水平总体低，生态系统质量以低和较低为主。与此同时，城区还承受着来自各类自然灾害(如旱灾)以及人类活动等各个方面的生态胁迫，尤其是人类活动胁迫压力明显。近年来，全区城镇建设用地、交通等基础设施占地对灌丛和草地等生态系

统的挤占现象明显。

二是森林资源总量少、质量低，空间分布不均。森林资源整体质量不高，较高质量的森林资源占比低，且地域分布不均，人口稠密区域的生态空间森林资源相对不足。

2.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一是城区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绿色产业的发展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新兴产业占市场比重较低，发展速度较慢，规模也相对较小，新兴产业支撑作用还不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还不足，要素制约长期存在。产业结构以中小企业为主，且普遍工业技术含量偏低，难以作为带动城区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绿色产业的产业链较短，在产业集聚中的外溢效应不明显，且企业科技投入主动性低，技术挤出效应明显，加之产学研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和研发人才匮乏等原因，导致城区绿色产业技术研发投入偏低，核心技术对外依赖较大。

二是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钢铁（冶铸）、铸造、水泥、建材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占比较大。

三是臭氧（O₃）污染问题突出。以臭氧（O₃）为代表的环境空气复合型污染问题突出，已经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优良天数的主要因素。臭氧污染是环境空气质量“夏病”的主要特征。

四是城市精细化管控不到位。目前，部分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仍然不到位，特别是夜间施工监管缺失，工程

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现象仍然存在，易产生扬尘，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3.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破坏严重

一是历史遗留问题多。长期的矿山开采引发了大量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基础薄弱，亟需加大治理力度。

二是废弃露天矿山点多面广，恢复治理难度大。废弃露天矿山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治理难度大，不易恢复。

三是废弃露天矿山治理资金严重不足。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资金渠道单一，主要以中央财政补助为主，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撑不足，社会投入机制尚未建立，恢复治理工作缺乏长远、系统规划，治理项目确定科学性不强，治理效果不明显，恢复治理模式单一，尚未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理念。

4.水体生态修复治理任重道远

一是河道综合保护不完善。二是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直排入河现象严重。三是畜禽养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落后，直排入河影响严重。四是部分河道被侵占，损坏严重，流域生态环境恶化。

5.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治理难度大

一是土壤环境安全需进一步保障。二是工矿废弃地生态破坏问题突出。三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仍然严峻。

6.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不足，各项政策出台较为滞后。推动企业主动守法和清洁生产的激励机制还不完善；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还不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还有待完善。全链条的环境经济制度政策体系和多层次的市场体系还未建立。生态文明法治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和支撑力度不足等。

（三）战略定位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准确把握城区生态环境保护时代定位，以“一山一河一流域”为主战场，以打造“晋城新经济的核心区，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城”为目标，以“构建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低碳生态经济”的发展思路，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建设美丽城区奠定坚实基础。

加快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巩固提升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成效，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 396 平方公里环城生态圈建设为抓手，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向发力，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丹河沿线和城市周边为重点，扎实推进破损山体、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

巩固拓展污染防治成果。紧盯“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

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按照区域环境容量，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项目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严格实行绩效评估差异化管理，推动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强化社会化管理，扎实开展扬尘、机动车、散煤、餐饮油烟等污染综合整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同时，加大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标要求，通过不断深化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以使制度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全力实现规划期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目标。

加快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坚持把全区作为功能完整的文旅康养目的地来规划、建设、管理。以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百村百院”等重点项目为支撑，促进大健康、大文旅、大康养深度融合。实施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让游客进得来、留得住、游得好。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机制，确保“十四五”末万元 GDP 能耗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加快工业园区和传统制造行业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让绿色办公、绿色消费、绿色出行成为自觉行动。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实施碳达峰城区行动，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坚持“稳煤、优电、增气、上新”，巩固拓展清洁煤市场，积极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稳步推进煤炭、电力、煤层气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一山一河一流域”为主战场，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坚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化推进，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以构建绿色低碳生态经济体系为内生动力，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双向推动、互促互进，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以生态环境源头保护为导向，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大力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

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坚

持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贯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到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实现减污与扩容并重，构建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太行山生态屏障。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生态环保责任红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构筑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风险，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健全生态文明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充分应用新技术、新理念转变传统生态环境治理模式，积极采取超常规思路举措，强力补齐生态环境领域突出短板。

（三）主要目标

基于城区生态本底，结合区域实际，拟重点以城区范围内“一山”（太行山）、“一河”（丹河支流-白水河）、“一流域”（丹河流域-白水河流域）为生态保护规划区域。

（1）“一山”

推进城区范围内太行山（白马寺山、吴王山、五门山、方山、东武匠山、玉屏山）为主的山体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破损山体、灾毁林地的生态治理和植被恢

复，提高生态承载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2) “一河”

加大丹河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创新河湖管理机制，进一步明晰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域岸线功能，以水土流失治理为主要抓手，实施河道和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确保生态环境稳定好转。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推进丹河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梯次推进丹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 “一流域”

以丹河流域为主的区域：以流域为单元、河流为纽带，统筹节水、用水、管水，切实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益；统筹水土保持与污染防治，保卫母亲河长久安澜；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实施全流域修复；全面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实施全流域高质量发展。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阶段：近期 2021-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总体规划目标：

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

体系基本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一山一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积极响应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大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基本形成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实现“山清水秀、鸟语花香、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城区”。

统筹考虑“十四五”期间至 2035 年的目标任务，谋划远期，做实近期，提出目标如下：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一山一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环境方面，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宜林荒山全部实现绿化，拱卫黄河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作用凸显；提高生态承载能力，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得到有效发挥。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建设以水源涵养、产业富民为主要功能的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全面消除地表水劣 V 类和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要求，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生态文明方面，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健全城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建立城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打造城区特色生态文化，全面提升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生态经济方面，结合城区产业特点，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发展生态型农业、工业、服务业、文旅产业，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防止生态破坏，构建起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助推城区经济转型出雏形。生产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升，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到 2030 年，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比较发达，形成较为完善的现代产业体系，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实现资源持续利用、生态环境良好、政府廉洁高效、人民幸福安康、城乡安全整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目标。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蓝天白云成为常态，水环境质

量全面改善，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资源能源消耗稳定越过峰值，二氧化碳排放在峰值基础上持续稳定下降，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生态区，“一山一河一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黄河生态屏障基本建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升，美丽城区目标基本实现。

指标体系：

表 2-1 晋城市城区“一山一河一流域”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减少	约束性
	2	森林覆盖率	%	19.83	≥19.83	约束性
	3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	—	≤0.5	预期性
	4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	≤3	预期性
	5	水土保持率	%	—	增加 3%	约束性
	6	生态质量指数	—	—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环境质量	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6.6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浓度	μg/m ³	15		约束性
	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约束性
	10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	0	约束性
	11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扣除背景值）	%	100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预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区域安全利用率	%	—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之内		约束性
	1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19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21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2.2	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约束性
	26	全区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约束性

专栏 1：一山一河一流域

一山：推进城区范围内太行山（白马寺山、吴王山、五门山、方山、东武匠山、玉屏山）的山体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破损山体、灾毁林地的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提高生态承载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一河：加大白水河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创新河湖管理机制，进一步明晰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域岸线功能，以水土流失治理为主要抓手，实施河道和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确保生态环境稳定好转。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统筹考虑水环境、水

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推进丹河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梯次推进丹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一流域：以白水河流域为主的区域：以流域为单元、河流为纽带，统筹节水、用水、管水，切实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益；统筹水土保持与污染防治，保卫母亲河长久安澜；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实施全流域修复；全面推动流域生态保护，实施全流域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深化环境污染防治，推动黄河流域高标准保护

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力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科学制定实施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行动计划，强化污染源精细化、差异化管控，系统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黄河流域高标准保护。

（一）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把优先保护单元准入关口。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等为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

加大重点管控单元整治力度。一是以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级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为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二是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三是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落实一般管控单元管理规定。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防治大气污染，永保天蓝气清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要区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严格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加大落后行业企业淘汰力度，加快传统行业升级改造，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技防”“人防”深度融合，强化扬尘、机动车尾气等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推动清洁取暖和优质煤置换“全覆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突出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臭氧污染是环境空气质量“夏病”的主要特征，要以深入开展夏季臭氧百日攻坚行动为抓手，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两项前体物，通过对城区所有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实施源头管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加快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错峰生产、加油站错峰卸油，加大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治理力度等措施，有效控制臭氧污染。

聚焦工业、社会两大污染源，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深化治污减排，强化精细管控。

以环境容量为底线，调整布局促减排。严格按照区域大气

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加快调整产业布局，市区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

以单位排放为基准，控制总量促减排。对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行业企业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或单位产品污染物平均排放量为基准，按照企业额定产量或核定产量核算出企业年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同时，每月公布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量接近总量指标的企业实施预警，对超污染物总量指标的企业实施停产，真正实现“少排多生产、多排少生产”。

以绩效评估为抓手，提标改造促减排。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估，分类分级采取管控措施，促进企业加快升级改造。重点督促钢铁（冶铸）、铸造、石灰、砖瓦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推进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对不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的企业在绩效评级中不得评为 A、B 级；对提前完成改造任务的，在秋冬季差异化管控中给予生产天数奖励。以钢铁（冶铸）、铸造、煤炭开采、金属表面处理及热金属加工、水泥等行业作为重点，强力推进清洁生产。同时，对各类土小企业采取断然措施坚决取缔。

以清洁取暖为基础，优化能源结构促减排。在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的基础上，对城区工业余热供暖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督促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

以车辆管控为重点，优化运输结构促减排。推进重型柴油

车提标升级。强化对中重柴油车辆尾气排放的动态监管(OBD),有效解决车辆尾气年检时合格,但长期排放不合格的问题。进一步优化车辆通行路线,调整物流园区布局,引导中重型货车绕行分流,有效控制出入城区的过境车辆,减少尾气排放。同时,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力度。

以机制运用为保障,精细管控促减排。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实施夏季攻坚行动,充分发挥区环委办对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议事协调作用,科学运用工作调度、部门联动、提前预警、信息化管控、有奖举报、督查巡查、考核问责等机制,推动“人防”“技防”深度融合,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机动车、施工扬尘、油品监管等多部门联合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以削峰降频为目标,应急管控促减排。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分析研判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后续监管,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机制,大幅降低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有效消除重污染过程。

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晋城行动。把开展碳达峰作为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的牵引举措,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科学研究制定城区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提前谋划碳达峰实现路径。

（三）防治固废污染，实现减量增源

坚持固废污染物源头减量、末端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思路，不断加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提高城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高位推动“无废城区”建设。充分发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减污，一头连降碳”的重要作用，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从顶层设计入手，推动“无废城区”建设。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采取源头监管、总量控制、绩效评估、末端管控等措施，实现闭环管理。

健全固废污染物管理体系，不断加强管理工作。健全监管体系，加强技术交流。加强城区固废污染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提升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建立信息平台，实施分级管控。完成城区工业固废污染物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以“全覆盖”要求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并按照固废污染物产生量大小、危害性及环境风险差异划分管理等级，进行分级管控。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高联合应对突发性工业固废污染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

深入推进工业固废污染物综合利用和末端处置。以建设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为契机，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以实现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和减量化为目标。搭建产

废和利用处置企业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充分发挥水泥建材等企业消纳固体废物能力。

加快传统资源综合利用建材生产企业升级换代，支持延伸产业链，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增量化、多品种化，建材部品化。开发利用各类固体废物生产系列化、标准化的专用水泥、预拌砂浆、砂石骨料等基础原材料。鼓励建材企业用工业固体废物替代砂石、黏土等，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在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产品中提高消纳冶炼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废物能力，逐步增加可消纳固体废物品种。认真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建部、工信部联合发布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市监认证〔2019〕61号），推动绿色生产，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融合到促进绿色建材生产行动之中。探索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作为建材生产企业清洁生产过程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科学布局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园区或产业集群区为中心，鼓励以乡镇或第三方治理机构为主体，建设集中固体废物处置场，形成足够的处置能力，为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分散、产生量少的区域能够规范处置。

严格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强化减量措施。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大力推进工矿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通过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严格固体废物源头分类。在固体废物产生源头加强分类管理，全面推广分类分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禁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同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加强分区处置，避免交叉污染，同时为后续利用提供条件。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实施固体废物分类工作的指导。

严惩随意排放倾倒行为。严防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非法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增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健全收集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按需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突破危险废物收集难的瓶颈。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与建设，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短板，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垃圾收集池、垃圾生态处理池、垃圾中转站等，对已修建的垃圾池（库）进行改造；健全环卫队伍，组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队伍，配齐村组保洁人员。按照城乡统筹原则，采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治理新模式，建立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引导开展垃圾分类处置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四）推进土壤修复，加强土壤防控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完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城区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和基础数据库，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全面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工作。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强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数据化管控，防范环境风险。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一是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二是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三是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积极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

推进工矿废弃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实施和效果评估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快实施优化施肥、休耕及深翻耕等农艺措施，完成城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任务指标。开展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完成了地块钻探采样及样品流转、监测分析工作，进行成果数据集成工作。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实现重金属总量控制。从项目审批开始，所有新建涉重金属项目，必须有总量来源、符合总量要求。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主要污染成因及污染源分布、环境风险

特征等因素，以农用地及建设用地为重点，划分为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类管理。

1.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风险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区：

（1）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①土壤污染物超标建设用地，②疑似污染地块、其他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地块、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地块，③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高度关注在产企业地块，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重点区域。由于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无法确定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暂时根据城区重点行业企业分布、土壤污染情况等将工业园区划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一般管控区

将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土地，纳入一般管控区。

表 3-1 晋城市城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表

优先保护区			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数量	面积 (km ²)	比例 (%)	数量	面积 (km ²)	比例 (%)	数量	面积 (km ²)	比例 (%)
1	18.96	13.29	2	12.75	8.94	1	110.92	77.77

(五) 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整合污染源监管平台，融合监测数据，建立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的智能化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健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体系，实现对钢铁（冶铸）、铸造、煤炭开采、金属表面处理及热金属加工、水泥等行业企业排污的实时监控。以推进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为重点，通过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应急响应、事后损害赔偿与污染修复等各环节管理体系的建立，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和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制和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险废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交通、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优化区域环境应急资源配置，确保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健全组织建设，配备相关人员，并不断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完善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放射性废物库的运行管理，确保城市放射源与放射性废物安

全收贮率达 100%。持续不断推进全市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辐射安全监管平台，尽最大限度确保城区核与辐射安全，提升突发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 2：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技术升级，抓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扬尘污染治理。

结构调整减排工程。加快重点企业关停搬迁，分步实施淘汰搬迁。对煤炭洗选、型煤、商砼、石灰窑、煤矸石砖、采石、水泥、采石（来料加工）、仓储、保温材料、热力、塑料制品、有机肥制造等 13 个行业分阶段逐步实施淘汰搬迁，严格控制新增产能。核心区域内不再新上涉气重污染企业，强化企业监管执法。对现有铸造、煤炭开采、汽修、餐饮、水泥等行业涉及企业严格管控；对分步实施淘汰的企业淘汰前最严格管控。

技术升级减排工程。对钢铁（冶铸）、石灰窑、砖瓦窑、粉磨站等重污染行业企业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污染治理技术指南和政策要求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使各项污染物排放量降到最低。

差异管控减排工程。对冶铸、水泥熟料、砖瓦、石灰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重点行业企业，在秋冬季对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开轮停和差异

化管控，对核心区域范围内的企业采取加严管控。

社会源减排工程。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以集中供暖为主，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加大重点路段和普通路段每日机扫和洒水作业频次，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在施工工地推广环场喷淋降尘系统、吸尘式扫地车和工业吸尘器等新技术，降低施工过程的扬尘排放；完善城区路网结构，严格施工车辆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更换为新能源或国III以上。运输任务承担车辆更换为新能源；环卫、园林绿化等运输车辆更换为新能源或国六标准及以上。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堆肥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式，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畜禽粪污集中处理的第三方运营机制，规范和引导非规模畜禽养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提高农业资源循环和污染防治水平。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工业、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末端处置。积极探索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技术，强化减量措施，健全收集体系。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垃圾收集

池、垃圾生态处理池、垃圾中转站等，对已修建的垃圾池（库）进行改造；健全环卫队伍，组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队伍，配齐村组保洁人员。按照城乡统筹原则，采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治理新模式，建立完善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引导开展垃圾分类处置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人居环境改工程。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环城生态廊道，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工程。

第四章 加强山体生态修复，筑牢“一山”生态屏障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原则，全面推进森林、河流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永续利用，推动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工程，提高生态承载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建设范围：城区范围内太行山（白马寺山、吴王山、五门山、方山、东武匠山、玉屏山）。

（一）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提升国土绿化水平。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稳步提高造林投资标准，增加绿化面积。加大退化林和残次林修复力度，加快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城区周边通道沿线、破损山体、灾毁林地及困难立地的生态治理和植被恢复。加强未成林管护，严格落实各级管护责任，创新管护形式，推动造林绿化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加快文昌、春晓、时家岭和凤台公园等一批游园建设，推进晋城环城森林公园、207国道过境改建通道绿化工程，提升白马寺生态区、沁（丹）河及重点支流沿岸绿化质量。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扩大天然公益林保护规模。加强省级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力度全和落实“以设施管护为基础，集中管护与自主管护相结合，委托管护为补充”的天然林综合管护体系；建立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严禁在新造林地、

未成林地、封山育林区等重要生态区域放牧。加大林地林木资源管理力度，分级分类行林地用途管制，建立有效避让机制，引导节约使用林地，严格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促进合理使用林地，保障规范使用林地。推进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出台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方案，建立健全与所有者职责履行相关的森林资源及资产管理制度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加快建立健全地方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

推进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严格火源管控，整治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底线。以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防控为重点，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实施森林乡村建设。坚持道路、街巷、庭院、村周、公共绿地建设协同推进，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做到通道绿化不断档、街巷绿化增景观、环村绿化建林带、庭院绿化添景致、公共绿地创特色，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加强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构建自然保护地分级分类管理体制，开展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的建设。加强动植物保护工作，重点加强对华北和其他小种群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开展生态廊道和栖息地保护与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实施国家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

（二）强化矿山生态治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破坏严重。一是历史遗留问题

多。作为一个资源型城市，长期的矿山开采引发了大量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基础薄弱，亟需加大治理力度。二是废弃露天矿山点多面广，恢复治理难度大。三是废弃露天矿山治理资金严重不足。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资金渠道单一，主要以中央财政补助为主，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撑不足，社会投入机制尚未建立，恢复治理工作缺乏长远、系统规划，治理项目确定科学性不强，治理效果不明显，恢复治理模式单一，尚未形成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理念。

矿山修复治理内容：

强力推进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有效解决山体生态破坏问题。对未修复治理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宜景、宜垦、宜渔、宜草”原则，科学制定修复治理方案，以高速高铁沿线为中心，由近及远，采取地质灾害治理、采坑回填、渣堆清理、地表整形、覆土绿化、截排水沟和挡土墙等措施，分期分步实施综合治理。全面启动高铁车站及高铁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力争 2025 年底前城区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全面完成。

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采煤沉陷区治理，推进复垦整地，倾斜支持采煤沉陷区实施天然林防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耕地生态治理、林草植被恢复等工程。在生态敏感脆弱地区，采取积极的工程治理措施，着力恢复林草植被，遏制生态退化，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地区，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适当的

人工修复措施，逐步恢复和增强生态环境功能和稳定性，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合理利用沉陷土地发展设施农业或建设接续替代产业平台，提高土地整治经济效益。

推进矿山保护治理法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矿山地质动态监管平台，实现城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全覆盖，完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监测、治理技术标准体系，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多元投资机制，探索建立城区矿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取、使用和监督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矿山地质保护治理的法治环境。

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由点到面、集中连片、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做好试点示范，显著提高区内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保护矿山环境，提升矿区土地复垦水平，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①实施循环经济，建设生态矿山

确立以煤为本，相关产业多元化的发展战略，通过对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搭建矿区闭合循环的产业链与产品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把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②实施节能减排，建设低碳矿山

创新发展模式，把节能减排当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

组成部分。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积极组织科技项目的开发，实施重大循环经济项目，推动低碳绿色矿山建设。改革创新采煤工艺，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延长矿井寿命。对矿井水进行分级处理，开展综合利用。提高矿山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实现选矿废水一级闭路循环，零排放。加大矸石处理力度，实现减排增效。加强用电管理，推行节电节能。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依靠科技推进节能减排。

③实施美化工程，建设绿色矿山

实施精煤战略，推进洁净煤生产。实施矿区美化工程，建设园林式单位，绿化矿区、美化矿区，增加矿区植树种草面积。对矸石山进行绿化，通过梯田平整，填土植树或复土造林，恢复生态。

（三）“一山”生态修复范围及目标

建设范围：主要包括城区范围内太行山（白马寺山、吴王山、五门山、方山、东武匠山、玉屏山）。

建设目标：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推动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工程，提高生态承载能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以水土流失治理、降低土壤侵蚀模数和产业富民为主要功能的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体系。

生态目标：依靠天然林资源保护、升级重点区域造林等重点工程，按山系、流域规模化综合治理，突出山上治本的林业属性，将建设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作为根本要务，保护现有的植树造林

和封山育林。构建黄河沿岸森林生态系统为重点，搞好按山系、按流域集中连片规模治理布局，努力构建水土保持林体系。

主要保护措施：

①保护基本农田，提高耕地地力，分区域实施耕地环境质量监测和耕地地力监测，加强平原农田防护林网建设，改造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

②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要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综合利用。山地丘陵区要提高水源涵养功能和地表径流滞蓄能力，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鼓励建设节水灌溉设施，鼓励推广节水农艺技术，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③继续加强生态恢复和生态建设，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灌丛、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和地表径流滞蓄能力，保持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主攻方向：

①农业：调整农业结构。结构调整要向深层次推进，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合理、优化配置资源，突出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的培育和发展，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建立合理的农业生态系统。

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实施特色农业工程。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作用和农产品的特色优势，进而形成产业优势、企业优势、行业优势和地区整体优势，逐步发展农业规模经营，实现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建成具有特色的农产品重点生产区域；建设生态经济开发区，带动和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加大政府投入，采取各种措施，不断扩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基地建设和认证规模；优化产地环境条件，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全面实现农产品生产生态、高效、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②农副产品加工业：大力推进农村工业化，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围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基地建设，培育和壮大一批生产规模大，农副产品流通快，市场覆盖广，辐射能力强，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如：小杂粮加工、粮食蔬菜加工等，各自形成产业链，促进农业大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③旅游业：合理开发旅游资源。从严控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开发，合理设计旅游线路，确定旅游区的游客容量，使旅游容量与有效保护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旅游设施建设要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④加强生态经济林业建设，干果经济林建设及提质增效，加快特色经济林及灌木经济林建设。

专栏 3：“一山”生态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公益林保护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两高”沿线环境卫生大整治美化工程、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森林乡村建设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地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

建设。

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坚持尊重自然，重点突破，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原则，实施重大生态增厚与连接工程，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启动城区林业重点造林工程，对造林难度大、保存率不高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火烧迹地等进行高标准绿化。对丹河流域开展环城、环镇、环村林带建设。大力实施重点水源地水源涵养林建设。

重点公益林保护工程。一是严格保护国家重点公益林；二是严格保护省级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三是逐步提高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稳步扩展城区重点公益林保护范围；四是积极启动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五是最大限度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与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等管护工作，增加贫困人员工资收入，尽可能达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测御灾体系。定期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阻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对严重危害城区森林资源安全的圆唇散白蚁、红脂大小蠹、叶蜂、毒蛾、油松毛虫、经济林害虫、森林鼠害进行重点防治。

“两高”沿线环境卫生大整治。一是对高铁、高速沿线的

裸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不规范堆场和“脏乱差”进行清理，恢复地形地貌，并进行绿化、美化整治。二是对高铁、高速沿线闲置院落或场地进行整治，对养殖企业和排污企业加强监管，对散乱坟头和墓碑实施清理整治。

“两高”沿线绿化美化工程。因地制宜实施高铁、高速沿线绿化美化工作，完成沿线村庄的绿化美化，加强沿线现有绿化带整形修剪清理，实施沿线房屋外墙立面美化，改善村容村貌，新增绿化美化面积。

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对未修复治理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宜景、宜垦、宜渔、宜草”原则，科学制定修复治理方案，以高速高铁沿线为中心，由近及远，采取地质灾害治理、采坑回填、渣堆清理、地表整形、覆土绿化、截排水沟和挡土墙等措施，分期分步实施综合治理。全面启动高铁车站及高铁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力争 2025 年底前城区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全面完成。

森林乡村建设工程。坚持道路、街巷、庭院、村周、公共绿地建设协同推进，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做到通道绿化不断档、街巷绿化增景观、环村绿化建林带、庭院绿化添景致、公共绿地创特色，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第五章 加强“三水”统筹，提升“一河”生态功能

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力争“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加大丹河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创新河湖管理机制，进一步明晰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域岸线功能，以水土流失治理为主要抓手，实施河道和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确保生态环境稳定好转。

（一）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加大重点泉域保护力度。加强三姑泉域保护与监管。在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禁止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等。加大三姑泉域的保护与监管。

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一是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3号）要求，超采区要在不再增加新的开采量的基础上，坚决压缩开采量，促进地下水量采补平衡、提升用水安全保障能力。二是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通过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水改造、综合治理等措施，利用3-5年完成治理任务。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

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牢固树立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均衡发展的原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健全地下水位监测网络，严格限制泉域范围内取用地下水，涵养保护地下水。加强对泉域范围内采矿企业的取用水管理，有效减缓地下水水位总体下降趋势。坚持“两手发力”，通过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实施造水战略。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

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城市景观补水、市政用水、生态建设的重要用水来源。

实施“五水综改”。以“五水综改”为牵引和统领，强化市场化、法治化改革取向，统筹考虑水的自然属性、商品属性、政策属性，理顺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省级层面将牵头或配合相关部门，抓紧出台系列配套文件，搭建起水利改革的“四梁八柱”。同时，突出抓好水网建设、生态修复和民生水利三个主攻方向，完善新时期山西水网架构，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夯实民生水利基础保障；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投融资改革、河湖长履职、科技兴水等举措，打造水利投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格局；推进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推进科技创新和智慧水利；全面实行“标杆管理”，加快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省水利改革发展提质增效。

（二）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河流生态修复治理。一是对城区 15 条河流开展“清四乱”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从根本上解决城区河流保护管理突出问题，推进“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景观带等工程建设，提升防洪、供水及水质净化能力，构建生态修复和防护廊道，形成健康、良性的水生态系统。

（三）稳步推进水污染防治

科学制定实施水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统筹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治理，强力推进水环境治理，全面提升城乡污水治理能力，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丹河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的一项民生工程，被列为 2021 年度省级重点工程。总体目标是，以丹河沿线村为重点，系统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问题，提升沿河村庄污水处理覆盖率、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提升。采取“指挥部+公司”的运行机制，建立区、办事处指挥部和镇（村）工作专班三级指挥（服务）体系，各项目公司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通过市场化方式推进项目运作、投资、建设等工作。

推进城区农村改水、改厕、改污工作。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系统实施城区农村改水（水网改造）、改厕（厕所改造）、改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打造民心工程、精品工程、廉政工程。第一阶段：以丹河流域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为载体，以办事处、乡镇为单位，统筹推进重点村改水、改厕、改污工作。第二阶段：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百村百院”康养工程等重大项目为载体，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村改水（水网改造）、改厕（厕所改造）、改污（污水收集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工程建设。一是城区政府及城市管理局要对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推进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标扩容改造，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逐月倒排施工计划，确保按期投运。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扩容改造。

推进城市水系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主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统筹做好暗河打开、水体治理、水源保障、滨河空间整治等工作。

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城区（南村河）农村黑臭河流为主线，坚持“一河一策”，统筹岸上岸下，查找黑臭根源，科学制定方案，分期分步实施治理。一是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和垃圾清理等生态工程措施，完成一期项目村庄黑臭水体治理。二是在全面总结、评价一期项目实施效果的基础上，实施二期工程，对剩余农村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治理。

专栏 4：“一河”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大丹河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强化水资源保障，实施河道和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河流、湖库水系生态系统以及生态修复。推进丹河重点支流入干流口、沿河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完成丹河流域行政村污水治理工程。到“十四五”末，丹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保护岩溶大泉工程。加强三姑泉域保护与监管。在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禁止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禁

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等。

水资源管理工程。牢固树立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均衡发展的原则，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健全地下水位监测网络，涵养保护地下水。加强对泉域范围内采矿企业的取用水管理，有效减缓地下水水位总体下降趋势。坚持“两手发力”，通过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节水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加快发展旱作农业，实现以旱补水。在城区等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以防洪保安、生态建设为主要目标，实施河道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治导、疏浚和护岸等工程措施。

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按照“三水统筹”和协同保护要求，开展水生态恢复，努力在“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目标上有所突破。开展河流生态调查、生态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和通量检测测试点。加强对丹河干流河段综合整治。在满足防洪、供水等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生态护坡、前置库、景观带

等建设，拦截入河湖污染物，净化水质，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修复和防护廊道，形成河湖健康、良性的水生态系统。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制定制度，完善设计。强化水源涵养工程建设。

水环境治理改善工程。实施饮用水源保护、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深度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地下水污染试点修复、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等工程。

农村改水、改厕、改污项目。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系统实施全市农村改水（水网改造）、改厕（厕所改造）、改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河流生态修复治理。一是对城区 15 条河流开展“清四乱”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从根本上解决城区河流保护管理突出问题，推进“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二是对河道实施清淤疏浚、生态护岸、景观带等工程建设，提升防洪、供水及水质净化能力，构建生态修复和防护廊道，形成健康、良性的水生态系统。

第六章 促进经济绿色转型，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结合城区产业特点，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加快发展生态型农业、工业、服务业、文旅产业，从源头上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防止生态破坏，构建起支撑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大力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生态化升级，打造绿色发展的产业、经济体系，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一）加快推进“气化晋城”

“气化晋城”建设。“气化晋城”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明确了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气化晋城”城区总体目标是城区居民气化率提高至 98.8%，新增气化人口 0.31 万人；配合华新燃气集团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成规范重组燃气市场、煤层气价格改革。

（二）坚持“转型为纲”，积极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实施碳达峰晋城行动，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坚持“稳煤、优电、增气、上新”，巩固拓展清洁煤市场，积极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稳步推进煤炭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风电、光伏、氢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到“十四五”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50%以上。

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遵循生态化、减量化、循环化要求，

积极引导资源型产业生态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建材行业推动水泥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加快推广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推动建设绿色建材行业体系。新建项目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上。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提升绿色化生产水平。所有新建项目必须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关停。

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标准纳入强制执行的范围,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现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强化能耗、水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以钢铁(冶铸)、铸造、煤炭开采、金属表面处理及热金属加工、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能效、水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结合城区建设,支持企业共建资源综合利用设施、污水及废弃物处理设施、能源梯级利用设施。

推广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实施高碳排放行业能效、水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骨干企业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创建一批资源利用高效的示范工厂。制定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计划,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引导企业共建资源综合利用设施、污水及废弃物处理设施、能源梯级利用设施，打造一批循环经济园区。加快能源开发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在重点园区培育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市场主体，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一体化发展。着力培训节能环保产业，探索在水务环保、生态修复、固废处理等领域组建国资企业，打造环保领军团队。

（三）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

大力布局康养产业。发挥丰富的资源优势，多业态共融打造康养产业集群，在全力发展康养产业的征程中努力蹚出一条新路。

生态筑基，森林康养。依托城区范围内太行山森林资源，结合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改造利用传统村镇，重点打造太行山国家森林步道体系，发展森林运动健体、森林疗养康复、森林中医药疗养、森林景观游赏等康养产品，形成山、水、林、草、镇、村、园多空间、多景观形态融合发展的森林康养区。不断创新森林康养模式，强化软件平台建设，推进“互联网+森林康养”建设，打造森林康养大数据平台，科学利用森林景观康养资源，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促进多业态融合创新发展，培育以森林康养产业为核心的绿色生态发展新高地。

村落为媒，文旅康养。绿色山谷里，古朴的老院子、时尚的玻璃屋错落交融；花草烂漫中，曲径通幽的小路、淙淙而过的小河相映成趣。仲秋时节的早晨，城区洞头村等一系列各具特色的

乡村康养旅游项目遍地开花，成为一处处令人神往的世外桃源。

推动“两山”生态价值转化。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有效开发和保护生态优势资源，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依托城区自然生态禀赋，积极培育现代农业、生态农业、特色农业等生态经济，全面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河流源头区等，因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产生的生态产品价值，区政府依规依法通过转移支付的形式进行经费补贴和生态补偿。

（四）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双碳”引领，深入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市和循环经济示范市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机制，确保“十四五”末万元GDP能耗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加快工业园区和传统制造行业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让绿色办公、绿色消费、绿色出行成为自觉行动。

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继续做好太阳能光热应用，试点推进光伏、空气源热泵项目建设。积极开展被动式建筑试点示范。**推行绿色出行。**完善城市交通系统，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积极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交、出租汽

车等领域全面使用新能源车。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比例。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完善绿色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数据、绿色家电发展政策。积极推进节能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实现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发展绿色交通，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鼓励提前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和终端无害化处理。适时实施全面禁塑，杜绝白色污染。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行动，引导全社会增强绿色环保理念。

（五）高标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为了实现我国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和 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愿景，结合城区产业特点，将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深入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深入研究提出达峰目标年及达峰路线图，出台配套行动方案和具体措施，积极开展达峰行动。加强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把能源消费总量、强度目标作

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约束性指标，推动形成经济转型升级的倒逼机制；把能源消费总量、强度目标分解到各街道（办事处）、乡镇和重点用能单位，严格考核、监督和问责；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实施力度，实施终端用能产品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新上高耗能项目实行能耗增量指标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推进工业领域节能，继续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建立完善能效“领跑者”制度，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推进建筑领域节能，推广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充分释放建筑节能潜力。推进交通领域节能，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农村生产生活节能，通过实施生态农业节能工程，推进农业机械节能、畜牧养殖节能、农村生活节能、耕作制度节能。围绕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重点实施节能改造推进工程、耗能设备提效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数字能效建设工程、节能标准化工程、节能市场化工程、节能能力提升工程、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重大节能工程。

有效增加碳汇。提升林业碳汇能力，实施森林科学经营，继续实施造林绿化，布局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工程，支持并鼓励城区碳汇林建设。提升工业碳汇能力，健全 CCUS 科研及示范项目扶持政策。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健全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依据国家确定的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制定碳排放权配额分配方案和管理细则。建立交易监管体系，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监管，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推进国家级低碳试点和循环经济示范建设。坚持以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和循环经济示范城市为抓手，大力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生态化升级，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主动应对气候变化，以市场化机制和经济手段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实施晋城市城区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行动方案。建立碳排放强度与总量“双控”机制。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开展零碳排放、气候投融资等各类低碳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专栏 5：生态经济工程

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示范工程。加快资源型产业生态化改造，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开展井下矸石智能分选试点示范工程。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新型生态工业，着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

特色现代生态经济示范工程。建设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建设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着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生态旅

游，积极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大力布局康养产业。

低碳示范工程。创建低碳城区，低碳产业园区，低碳社区，实施减碳示范工程。

第七章 坚持改革创新，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诸方面制度变革的融入与互动，从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加强生态监管、执法、风险防范建设等4个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成熟。

（一）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制度

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加快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二）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健全森林、草原、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的保护和修复制度。

完善林草保护和修复制度，大力探索推行“林长制”。构建形成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管理体系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确权登记，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积极稳妥流转集体林权，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进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改革**，建立并完善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度、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考核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从事天然林保

护公益事业，探索重要生态区位天然商品林赎买制度。**完善造林绿化机制**，推行造林绿化置换经营开发、森林旅游康养资源置换造林、造林增汇抵消碳排放、义务植树尽责等制度。

完善河流、湖泊保护和修复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取用水行为监管，纠正无序取用水、超量取用水、超采地下水、无计量取用水等行为。

建立流域内水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量和管理，健全生态流量全过程的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体系。继续深化河湖长制改革，完善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建立总河长领导和河长领办机制。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向国家争取跨省河流所涉及下游区的横向补偿相关政策，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在区域内重点河流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探索建立流域上、下游地区间有效的协商平台和补偿机制，逐步实行全境流域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

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政府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全面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资源环境审计信息化建设，探索大数据审计模式，提高资源环境审计数合利用水平，推动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溯源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尽职免责和激励奖励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及赔偿制度。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地位，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企业全过程管理，构建建设项目“全周期、全链条、全要素”环境监管体系。强化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企业环保信用与信贷、招投标、水电价、财税补贴等政策挂钩机制。

（四）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打造城区特色生态文化，全面提升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打造地方特色生态文化。设立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研究生态文明理论、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指导生态文明实践、推广生态文明经验，使其成为城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新思想的策源地，将生态文化与地方传统文化有机融合，充分汲取三晋文化、黄河文化智慧，使其成为推进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源动力。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和自然生态区情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推进生态环境教育立法，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社会参与的大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完善公众参与决策监督。扩大环境立法、规划、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评价等领域的公众参与程度。建立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第三方评估监督机制，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整改、推动整改、监督整改，研究建立人民环保监督员制度，强化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充分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动和示范作用，结合城区实际和生态环境重点问题，研究制定《晋城市城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环保监督渠道，积极整合优化“12345 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平台或途径，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衔接。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加快培育城区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建立重大环境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社会关注，及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培育公众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垃圾分类回收利用，鼓励绿色消费，引导绿色出行，推广绿色建筑，积极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加速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严格落实执行《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出台促进绿色消费的财政补贴政策 and 绿色采购制度，探索实行绿色消费积分制度。完善机动车控制政策，加快推进绿色建筑立法进程。落实《山西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

（五）加强生态监管、执法、风险防范建设

1.加强生态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必须在理清生态监管职能边界的同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监管理念，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健全生态保护防控制度。从源头加强规划和审批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监督，充分体现生态保护规划的上位性作用 and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前置性作用。

建立生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由生态环境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按职责对相关要素进行监测，共享到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服务于政府管理和监管工作。同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 5 年的定期评估制度，全面系统掌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功能的

变化情况，预测预警生态风险。对热点问题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建立科学、高效的个案快速评估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强化监督和个案督查等形式对突出生态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重大生态破坏事件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的生态问题举报线索，并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完善考核督查问责制度。建议在政府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纳入或增加生态保护状况权重，突出生态保护绩效。对造成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政府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监察部门处理。

构建生态监管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监管的法律体系，加快制定生态监管的规章条例。此外，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制定生态监管配套政策，创新科技监管技术能力，加强监管人才能力建设，优化提升资金利用效率。

2.健全生态执法体系

明确执法职责，切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建立执法事项目录，完善履职尽责制度，强化现场检查计划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落实责任要求，统筹和规范针对企业的现场检查，增强执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优化执法方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从创新执法机构自身工作制度的角度，着力于优化执法方式，统筹解决执法力量薄弱与任务繁重之间的突出矛盾。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正面清单制度，配合非现场监管方式的强化和规范，切实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精准投放执法资源，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提高对违法问题的发现率；通过区域交叉检查和专案查办制度，集中调取精干执法资源，确保重点任务和重点案件办理的高效完成。

完善执法机制，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从加强执法机构与其他机构配合的角度，着力于完善执法机制，强化协调衔接，借助多方支持放大执法效能。执法监测工作机制保障监测数据对现场执法的支撑，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保障行业监管责任与综合执法责任的有效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保障对重大违法犯罪的严惩重罚，举报奖励机制和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广大群众和第三方社会机构的力量，帮助执法部门发现和查处违法问题。

规范执法工作，严格约束行政执法行为。通过细化完善制度要求，增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实施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典型执法案例指导等制度，全面规范现场执法和处理处罚全过程的程序及工作要求，执法普法制度明确执法者的普法责任，强化执法帮扶和守法服务。

3.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生态环境变化的监测和预警

是实施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监管的基础。要建立涵盖陆地和海洋的国土空间一体化监测体系，使之能够直接服务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水土气生物污染的动态变化、监测、评估、预报和预警，为国家生态环境管控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体系。从主管部门到民间环保组织，从企业到个人，生态环境治理不仅仅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工作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更应深入到每个人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中。政府应当让企业和公众广泛参与进来，强化企业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让其主动承担防治责任；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保障他们的话语权，群策群力，共治共享，形成环境共治模式。

专栏 6：生态文明工程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制度。加强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加快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健全森林、草原、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的保护和修复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落实政府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打造晋城市域特色生态文化，全面提升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第八章“一山一河一流域”规划项目

围绕规划重点举措，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研究、设计、筛选一批生态修复与治理、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经济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明确投资概算、实施时间和责任主体。优先将具有一定工作基础，资金保障良好的项目纳入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一）“一山”规划项目

1.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森林乡村建设工程。坚持道路、街巷、庭院、村周、公共绿地建设协同推进，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做到通道绿化不断档、街巷绿化增景观、环村绿化建林带、庭院绿化添景致、公共绿地创特色，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坚持尊重自然，重点突破，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原则，实施重大生态增厚与连接工程，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

重点公益林保护工程。一是严格保护国家重点公益林；二是严格保护省级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三是逐步提高区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稳步扩展区级重点公益林保护范围；四是积极推动区级启动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五是最大限度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与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等管护工作，增加贫困人员工资收入，尽可能达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

检测御灾体系。定期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阻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对严重危害城区森林资源安全的圆唇散白蚁、红脂大小蠹、叶蜂、毒蛾、油松毛虫、经济林害虫、森林鼠害进行重点防治。到 2025 年，城区森林病虫害成灾率严格控制在 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 85%以上。

2.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晋城城区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城区未修复治理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主要分布于北部和西部，按照“宜林、宜景、宜垦、宜渔、宜草”原则，科学制定修复治理方案，以高速高铁沿线为中心，由近及远，采取地质灾害治理、采坑回填、渣堆清理、地表整形、覆土绿化、截排水沟和挡土墙等措施，分期分步实施综合治理。全面启动高铁车站及高铁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力争 2025 年底前城区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全面完成。

（二）“一河”规划项目

1.水污染治理项目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根据《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晋城市城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清除农村黑臭水体。

农村改水、改厕、改污项目。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系统实

施全市农村改水（水网改造）、改厕（厕所改造）、改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项目。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扩容改造。

（三）“一流域”规划项目

1.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

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沿线 1 公里范围内行政村、社区环境整治星级晋升。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城区范围内）沿线 1 公里范围内 3 个行政村达到人居环境整治三星级以上标准。

建设规模及内容：南村镇东阳、青杨掌、下庄 3 个社区进行残墙断壁拆除、墙面粉刷、垃圾清运、树木栽种、土堆苫盖、路面修复等工作，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清淤。

2.“百村百院”工程

“百村百院”工程项目。城区首批 2 个重点村初步建成。

建设规模及内容：洞头新建游客集散中心、廉政教育基地、22 处民宿及配套设施等，完成电线入地工程、建筑墙外立面改造、村内景观提升等工程。翟河底建设康养社区、康养医院、康养公寓、康养木屋，后期积极推进村容村貌改造、文化公园、村史馆建设等。

3.固废污染防治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解决城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点多面广且收贮难的问题，确保固废收集和管理覆盖面全方位、无死角。建成由山西特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区危险废物规范收集的试点，为下一步无死角开展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奠定扎实基础。

第九章 效益分析

（一）生态环境效益

到 2025 年，“一山一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宜林荒山实现基本绿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得到有效发挥，拱卫黄河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作用凸显；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森林覆盖率增加。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要求，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城区国、省控监测断面稳定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丹河沿岸村庄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科学、规范处置，土壤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5%，重污染天数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并持续改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65%，劣Ⅴ类水体比例 0%，黑臭水体比例 0%，建设用地地块安全利用率 92%，农用地安全利用率 92%，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VOCs 排放总量减少，并完成晋城市下达任务。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生态区，“一山一河一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黄河生态屏障基本建成。城区空气质

量达到国家标准，蓝天白云成为常态，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二）生态文明效益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入落实，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生态文明体系。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到 **2035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升，美丽城区目标基本实现。

（三）生态经济效益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升，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用水总量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降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资源能源消耗稳定越过峰值，二氧化碳排放在峰值基础上持续稳定下降，适应气候

变化能力显著增强。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各镇（街道）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地方规划或实施方案，将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各省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加强沟通、通力合作，形成区、镇（街道）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狠抓项目落实

强化各镇、街道办事处财政对规划的顺利实施的保障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协调，围绕《规划》提出的重点工程任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争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

（三）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

进行年度调度、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根据评估结果及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评估和考核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社会公布，并作为考核镇（街道）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技术推广，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监测、执法等工作中的运用。鼓励创新财税机制激励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科技成果的提炼、推广与应用，定期编制和发布先进技术目录，供各地规划项目的设计、招投标、实施等环节参考。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五）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推进信息公开。各地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和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及

时公开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内环境质量状况、污染防治方案、河(湖)长制实施情况等信息。

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完善村规民约，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公众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言献策、污染源排放监督等方面积极参与，引导和规范生态环保非政府公益组织发展。依托中小生态保护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生态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积极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

附表 1 晋城市城区“一山一河一流域”项目工程汇总表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时间	投资金额	牵头单位
“一 山”规 划项目	生态保护 与修复项 目	森林乡村建设工程	坚持道路、街巷、庭院、村周、公共绿地建设协同推进，大力实施村庄绿化，做到通道绿化不断档、街巷绿化增景观、环村绿化建林带、庭院绿化添景致、公共绿地创特色，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021-2025	/	晋城市城 区自然资 源局
		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范围：城区。坚持尊重自然，重点突破，因地制宜，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原则，实施重大生态增厚与连接工程，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保护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	2021-2025	/	晋城市城 区自然资 源局
		重点公益林保护工程	实施范围：城区。建设内容：一是严格保护国家重点公益林；二是严格保护省级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三是逐步提高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稳步扩展市级重点公益林保护范围；四是积极推动启动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五是最大限度地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与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防火巡查等管护工作，增加贫困人员工资收入，尽可能达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2021-2025	/	晋城市城 区自然资 源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实施范围：城区。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测御灾体系。定期开展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阻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到 2025 年，全市森林病虫害成灾率严格控制在 3.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 85%以上。	2021-2025	/	晋城市城 区自然资 源局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时间	投资金额	牵头单位
“一山”规划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城区未修复治理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主要分布于北部和西部，按照“宜林、宜景、宜垦、宜渔、宜草”原则，科学制定修复治理方案，以高速高铁沿线为中心，由近及远，采取地质灾害治理、采坑回填、渣堆清理、地表整形、覆土绿化、截排水沟和挡土墙等措施，分期分步实施综合治理。一是 2021 年，全面启动城区高铁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二是 2025 年底前，力争城区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全面完成。	2021-2025	/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水污染治理项目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根据《晋城市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 年）》、《晋城市城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清除农村黑臭水体。	2021-2025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一河”规划项目	水污染治理项目	农村改水、改厕、改污项目	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系统实施全市农村改水（水网改造）、改厕（厕所改造）、改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021-2022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水污染治理项目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项目	晋城市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提标扩容改造。	2021-2025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实施时间	投资金额	牵头单位
“一流域”规划项目	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	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沿线 1 公里范围内行政村、社区环境整治星级晋升		建设规模及内容：南村镇东阳、青杨掌、下庄 3 个社区进行残墙断壁拆除、墙面粉刷、垃圾清运、树木栽种、土堆苫盖、路面修复等工作，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清淤。	2021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百村百院”工程	城区首批 2 个重点村初步建成		建设规模及内容：洞头新建游客集散中心、廉政教育基地、22 处民宿及配套设施等，完成电线入地工程、建筑墙外立面改造、村内景观提升等工程。翟河底建设康养社区、康养医院、康养公寓、康养木屋，后期积极推进村容村貌改造、文化公园、村史馆建设等。	2021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环境污染防治	固废污染防治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解决城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点多面广且收贮难的问题，确保固废收集和管理覆盖面全方位、无死角。建成由山西特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区危险废物规范收集的试点，为下一步无死角开展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奠定扎实基础。	2021-2025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
